

# 东莞兆高实业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(工程监理)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具体内容
1	名称	东莞市清溪镇松岗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兆高实业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(工程监理)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清溪镇松岗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：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136号 联系电话：0769-87381569
3	中介服务名称	东莞兆高实业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(工程监理)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乙级以上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项目监理单位根据业主需求，开展监理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监督工程质量、确定工程量、完善工程资料、项目竣工验收。具体以合同内容为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（0-20%）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。
8	服务时间	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9	验收	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